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今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符合监事会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，所述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总结2020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2021

年度的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、合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“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、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、健全有效，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；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，该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编制过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公告。

10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。

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

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